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适用于四川省自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贡市）》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

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大安区燎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
段

（招标编码： SPPREC20241125038（BX）-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高慧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谢常秀、谢常伟、车翔宇、王博

大安区燎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编码： SPPREC20241125038 (BX) -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高慧（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谢常秀、谢常伟、车翔宇、王博（签

字并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高慧 CY51010020180503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620193848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谢常秀 CY51010020180501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3201405294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谢常伟 CY51010020223175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4201518077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车翔宇 CY51010020234890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全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31954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博 CY51010020222630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1512017201900517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安区燎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大安区燎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403-510304-04-01-220446】FGQB-005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国内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403-510304-04-01-220446】FGQB-005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燎北路。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4.6 亩，项目改造内容主要

包括约 702.57 亩集体土地征拆、约 162.03 亩国有土地征拆、安置房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m²，其中安置房约 145000m²）、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道路建设等。本次招标内容为：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m²，其中安置房约 145000m²，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等。

2.3 招标范围：（1）勘察：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概算编制、建筑工程、人防工程、景观工程、图纸审查及相关后期服务）。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勘察业绩要求：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 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设工程类项目勘察业绩。

☒ 设计业绩要求: 近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 不少于 1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 / (业绩要求),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 2 家 (含牵头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成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面实施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 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入口, 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联系电话: 028-85569858)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1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四川建设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广华路 54 号

邮 编： 6430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813-230112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高女士

电 话： 028-6769811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自贡市安和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广华路54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813-230112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99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u> 联系人： <u>高女士</u> 电话： <u>028-6769811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大安区燎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u>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燎北路</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4.6亩，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约702.57亩集体土地征拆、约162.03亩国有土地征拆、安置房建设（总建</u>

		<u>筑面积约 180000m²，其中安置房约 145000 m²)、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及配套道路建设等。</u> <u>本次招标内容为：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m²，其中安置房约 145000m²，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等。</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1071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国内贷款；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1) 勘察：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概算编制、建筑工程、人防工程、景观工程、图纸审查及相关后期服务）。</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勘察设备要求： / ； (7)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
--	--	--

		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具有相应资</u>

		<u>质的独立法人组成；（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面实施；（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情形列举 1：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按照第三条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

		情形列举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按照第八条规定，失信信息和联合惩戒措施已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 ☒ （18）在最近一年内因弄虚作假投标或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18）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

		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修改、澄清、补遗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

		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 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 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固定总价:勘察固定总价 <u>1,200,000.00</u> 元, 设计固定总价 <u>3,096,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u>投标人结合企业情况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u>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

		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4. 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肆万元整</u> (¥ <u>40,000.00</u> 元)。 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 投标人可选择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1、现金形式 (支持同行和跨行支付) 投标人登录《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系统, 进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交页面, 自主选择保证金收款银行,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 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单) 形式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单) 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单)。 注: (1)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上任一形式提交

		(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单）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以开标时在开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的名单为准。 ☑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注：符合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201710/t20171012_1541679.html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	--	---

		联合体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联合体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系统自动发起退还)；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即发布中标合同公告后，系统自动发起退还)； 3. 尚未进入开标程序就终止招标的项目在项目解密后，即原定开标时间到后，系统自动发起退还； 4. 进入开标程序而流标的项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系统自动发起退还)。 注：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有，具体要求：近 <u>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有，具体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TBID（加密后格式TBID.P7S）</u>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须真实有效且清晰可辨。</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15 分
4.2.2	备份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login.sccin.com/?zigong)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川办发【2021】54号、川办规【2022】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u>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至 <u>3</u>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

		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中标人以其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按收费基准价的80%作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1、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等于)勘察最高投</u>

		<u>标限价的 85%。2、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低于（不含等于）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

		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

		定该条款的真 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

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

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开标记 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 号	投 标 人	投 标 保证 金	勘 察 投 标 报 价	设 计 投 标 报 价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期 限	项 目 负 责 人
最高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_____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 设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 (3) 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 (4) 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	(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禁止投 标的情 形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 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 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 计服务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 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 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 要设计 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 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 <u>30</u> 分 勘察报价部分： <u>10</u> 分（5-10 分） 设计报价部分： <u>20</u> 分（10-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3.2.4	低于成 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u>企业资质</u>	10	<u>1、设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5 分。</u> <u>2、勘察：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u>

			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5 分。 注: 如联合体投标, 勘察单位提供勘察资质, 设计单位提供设计资质。
		<u>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u>	30 (一)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勘察业绩要求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2、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设计业绩要求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二)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3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三)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 1、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

			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u>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2 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u>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u> 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2 分，具有暖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u> 6、勘察负责人（1 人）：<u>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2 分，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u>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			

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拟投入的勘察设备等方面设置。				
2.2 .4 (2)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分标准	勘察大纲	6	<u>1、勘察工作的内容、勘察工作的方案,具有深度性,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有针对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2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u> <u>2、勘察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勘察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效。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2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u>
		设计方案	24	<u>1、设计方案图纸及内容充分、详细,包含:①设计表现:包含彩色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透视效果图,满足招标人需求及项目要求,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u> <u>②建筑方案设计说明:</u>

			能充分阐述设计依据、项目概况、规划设计原则、设计理念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③前期分析：针对本项目实地踏勘，对现状地形、周边环境进行图文并茂的分析，且能合理并充分分析项目背景情况；满足招标人需求及项目要求。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④设计分析：对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分析，包含交通流线分析、消防救援分析、竖向分析等满足招标人需求及项目要求。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⑤设计图纸：技术经济指标，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满足招
--	--	--	---

				<u>标人需求及项目要求。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u> <u>2、设计方案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要求，总平方案合理、建筑功能合理、造型美观大方，户型面积合理，满足招标人要求及项目要求。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u>
注：勘察纲要评分因素可从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设计大纲评分因素可从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构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2.2 .4 (3)	设计投 标 报价评	偏差率	<u>20</u>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

	分 标准			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 .4 (4)	勘察投 标报价 评分标 准	偏差率/ 权重	<u>10</u>	勘察固定总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 .4 (5)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	——	——
		——	——	——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应否决该投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 均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C=C1+C2$;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 名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 /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3										
评审结论: 符合 /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 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勘察纲要 设计大纲									
9										
评审结论：符合 /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 符合/不符合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 得分										
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得分 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勘察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固定总价适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 __日

设计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									
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C1+C2$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自行拟定。

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_____ 。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_____ 。
3. 勘察依据： _____ 。
4. 基础资料： _____ 。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_____ 。
6. 其他要求： _____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_____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_____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_____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_____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_____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_____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_____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_____ 。
 - (2) 电子版的要求： _____ 。
 - (3) 其他要求： _____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_____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_____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_____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_____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_____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_____ 。
4. 技术标准、规范： _____ 。
5. 其他资料： _____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_____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__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__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_____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_____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_____ 。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_____ 。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_____ 。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_____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_____

附件：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_____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_____ 。
3. 设计依据： _____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_____ 。
5. 设计人员要求： _____ 。
6. 其他要求： _____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_____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_____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_____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_____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_____。

(2) 电子版的要求：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_____。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_____ 。

6. 其他资料： _____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_____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__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_____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_____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_____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_____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_____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_____

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
写） _____ 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设计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姓名），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
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

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_标段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3) 若采用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应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规定,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 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 属于 (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
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填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若为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
明函》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附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

外)。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

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

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注 （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

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illegible]

七、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第一部分 勘察纲要

第二部分 设计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